

T027J19-1_《行政法概要》_修訂表

【三版_2019/02/25】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111	(5)B.	B.外部救濟 (A)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 委辦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 (B)國賠(國家賠償法第 9 條) 以委辦機關為損害賠償請求對象。	B.外部救濟 (A)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 向受委辦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 爭訟。 (B)國賠(國家賠償法第 9 條) 以受委辦機關為損害賠償請求對象。	
130	3.(2)	(2)依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各級地方首長及 縣市議員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因此, 亦為本法所稱之公務員。	(2)依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省政府、省諮議 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 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 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 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 令辦理。故上述地方行政機關之員工為 本法所稱之公務員。	
136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該條列舉的 人員,其任用資格與其他公人員不同,稱 為特別職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該條列舉的 人員,其任用資格與其他公務人員不同, 稱為特別職公務人員。	
392	案例	甲師遭公立學校...	A 師遭公立學校...	

(更新日期:2019-10-02)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記錄

2019/05/27

新增第 130 頁修訂。

2019/07/04

新增第 111、136 頁修訂。

2019/07/29

新增第 392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